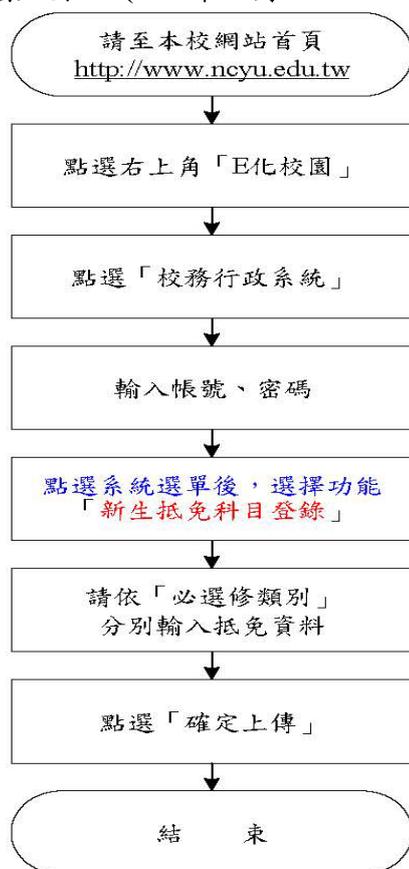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辦理學分抵免流程及注意事項

## 1.學分抵免作業流程：(113 年 8 月 16 日~113 年 9 月 6 日)申請學分抵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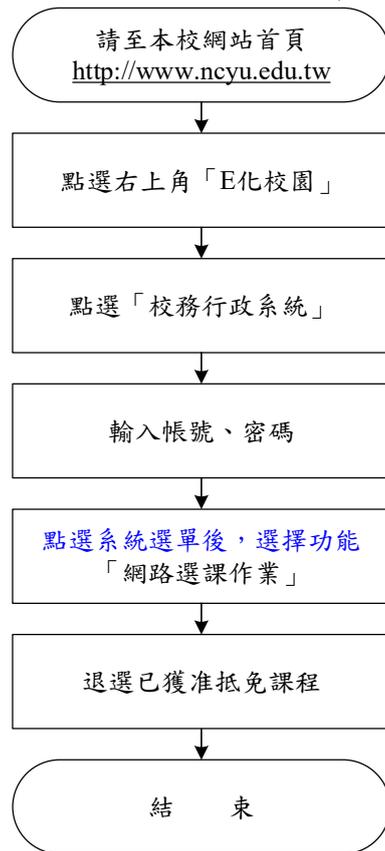


(113 年 9 月 10、11 日)繳交「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」乙份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
(113 年 9 月 17 日起)查詢審核結果。



## 2.(加退選期間 113 年 9 月 21 日前)退選已獲核准課程。



### 2.注意事項：

- (1)113 年 9 月 10、11 日繳交「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」乙份。  
研究所新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或新生(重考生)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，  
請於開學繳交「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」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- (2)校務行政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>
- (3)查詢「必選修科目冊」，研究所、大學部新生適用 113 學年度標準。  
網址：[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course/course\\_rpt.aspx](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course/course_rpt.aspx)，
- (4)進入「學分抵免作業系統」，請依「必選修類別」分別輸入，確認資料無誤後  
點選「確定上傳」，即無法更改抵免資料。
- (5)研究所備取遞補生請於辦理遞補報到後 3 日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作業。
- (6)113 年 9 月 17 日起，請至本校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系統選單→「抵免科  
目查詢」查詢學分抵免審核結果。
- (7)獲准抵免之課程若系統已預先設定至選課檔內，請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辦理  
退選。